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資績評分表（第2階段）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公： 宅(手機)	
服務機關		職稱	任現職日期及服務現況	年 月 日到職 (須實際服務滿兩年以上)	教育局 複檢	
現敘俸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(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士(生)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俸	職等 級 俸點	任現職期間是否曾留職停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:起迄 ~		
評分項目	評 分 內 容			申請人自評	機關初核 教育局核定	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公務人員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17 分			
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16 分			
	師級檢覈及格		15 分			
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14 分			
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13 分			
	士級檢覈及格		12 分		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具碩士以上學位		18 分			
	大學(獨立學院)以上畢業		16 分		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14 分			
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12 分			
	高中(高職)畢業		10 分			
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等職務為限	年 資 (最高 15 分)	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	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3 分;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,未滿半年核給 1.5 分		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 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 (_____ 年)		年終考績甲等給 4 分,乙等給 2 分;另予考績減半計分		
		考列乙等 (_____ 年)				
	獎 懲 (最高 15 分) 最近 5 年內	嘉獎	次	1 次加 0.2 分		
		記功	次	1 次加 0.6 分		
		記大功	次	1 次加 1.8 分		
		申誡	次	1 次扣 0.2 分		
記過		次	1 次扣 0.6 分			
訓練進修 (最高 10 分) 規定期限內	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有效積分共 _____ 積分(最近 6 年)		每滿 30 積分給 0.5 分(餘數不計分)			
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共 _____ 小時(最近 5 年)		每滿 30 小時給 0.5 分(餘數不計分)	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,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	初級 2 分			
			中級 3 分			
			中高級 4 分			
			高級以上 5 分			
總 分						
申請人	本人切結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 (核章)	單 位 主 管 (核章)	人 事 主 管 (核章)	申請人目前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 (核章)	首 長 (核章)	
任免權責機關核章(服務機關具任免權責者,本欄免核章)						
任免權責機關 人事主管核章		任免權責機關 首 長 核 章				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審查						
承辦人		股長		專員	主任	

備註：1. 本表經首長核章視同原服務機關同意該員調任。2. 調任人員需於派令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報到，未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護理人員請調學校護理人員應檢附證件資料表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所需證件	繳交件數	教育局 複檢	備註	
考 試 (最高 17 分)	公務人員高考及乙等特種考試及格	考試或檢覈 及格證書			依所填列證照，檢附證書。	
	專技高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	
	師級檢覈及格					
	公務人員普考及丙等特種考試及格					
	專技普考及相當特種考試及格					
	士級檢覈及格					
學 歷 (最高 18 分)	具碩士以上學位	畢業證書			依所填列學歷檢附畢業證書。	
	大學(獨立學院)以上畢業					
	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	
	二、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					
	高中(高職)畢業					
年資、考績、獎懲及訓練進修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等職務為限	年 資 (最高 15 分)	服務年資每滿 1 年核給 3 分；尾數滿半年以上以 1 年計，未滿半年核給 1.5 分 (年資中如有曾留職停薪請註明起迄日期)	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(須含本機關歷任職務經歷資料)			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或衛生行政、衛生技術等職務為限，年資採計至 107 年 1 月 17 日。 1. 以任現職機關及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護理人員、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職務最近 5 年期間為限獎懲及訓練進修採計自 10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7 日止。 2. 如任職機關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前尚未核發 105 年度考績通知書者，採計最近 5 年考績，即 100 至 104 年。
	考 績 (最高 20 分)最近 5 年	考列甲等	101 至 105 年 考績通知書			
		考列乙等				
	獎 懲 (最高 15 分)最近 5 年內	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 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	獎懲令			
	訓練進修(合併採計最高 10 分)規定期限內	登錄於行政院衛生署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有效績分共 積分 https://cec.doh.gov.tw/EduCapacity.aspx (最近 6 年)	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有效積分證明(含姓名、起迄日期及有效積分統計數據)			
	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 與職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(最近 5 年)	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紀錄，請列印各年度學習時數統計畫面。				
英語能力 (最高 5 分)	依據臺南市政府所訂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表」給分，通過全民英檢(或相當英語能力)	合格證明				
參加甄選作業資格具結書	申請人切結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、陞遷法相關規定及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	具結書				
其他	屬超額移撥者	派令(註明超額移撥者)、離職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				

申請人簽名： 年 月 日

附註：1.以上全部證件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核對後發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驗正本者，該項分數不予採計。

2.證件影本請申請人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職名章。

